

17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 案 一 本 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医 疗

案 件

Y I L I A O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915)号目录

中国出版集团

一本
办
案

17

中国出版集团

2005.11

中国出版集团

医疗案件

全本一案

中国出版集团

2005.11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出版集团

2005.11

2005.11

2005.11

2005.11

中国出版集团

2005.11

2005.11

2005.11

2005.11

http://www.xjts.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1

2005.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6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14-0

I. 医… II. 中… III. 医疗-法律法规-案件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办案一本全

医疗案件

YILIAO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8 字数/490 千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14-0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点
点法条
的扩展
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們也有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
(2002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3)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1-14)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23)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	(1-28)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37)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1-37)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1-112)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1-113)
第八条 【病历书写要求】	(1-125)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1-141)
第十条 【患者的复印权】	(1-144)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1-144)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1-145)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	(1-150)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1-151)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1-158)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1-158)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1-158)
第十八条 【尸检】	(1-163)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1-168)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170)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1-170)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1-170)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1-172)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1-175)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1-179)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1-180)

第二十六条 【回避】	(1-181)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1-181)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1-182)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1-183)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1-184)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1-184)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1-186)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1-186)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1-186)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1-188)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1-188)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1-191)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1-193)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1-194)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1-195)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的关系】	(1-196)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1-196)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1-198)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1-201)
第四十四条 【法院调解或判决】	(1-201)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1-202)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1-203)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1-203)
第四十七条 【协商解决协议书】	(1-204)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1-204)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1-205)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1-205)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1-214)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1-214)
第六章 罚 则	(1-214)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1-214)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1-216)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	(1-2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的责任】	(1-223)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责任】	(1-224)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责任】	(1-224)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的责任】	(1-225)
第七章 附 则	(1-226)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1-226)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责任】	(1-230)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1-238)
第六十三条 【实施日期】	(1-238)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王德库诉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遗失其住院病历致其不能进行伤残重新评定因而不能向肇事者索赔要求按交通事故计算损失赔偿案 (2-3)

问题提示:医院遗失患者住院期间的病历,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 叶燕森等诉泗洪县人民医院初诊与他院确诊不同系误诊要求赔偿其初诊和其他医院治疗的费用案 (2-6)

问题提示:初诊结论与确诊结论不同,是否认定初诊系误诊?

3. 田国旺以电视报道的输血感染丙肝个案为据诉河南电力医院在其确诊为丙肝的近八年前对其输过血应为致病原因赔偿损失案 (2-9)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患者所患的丙肝为医院输血所致?

4.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案 (2-13)

问题提示:被告无证行医,原告明知被告无证行医,仍接受被告治疗,由此造成伤害,双方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5. 王志辉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医院医疗事故致其成为“植物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案 (2-16)

问题提示:原告因受到被告医疗事故的侵害而致使人身严重损害,成为没有意识的“植物人”,其能否要求被告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6.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2-20)

问题提示: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7. 周玉珍诉南京市鼓楼医院抢救伤员不力致伤员死亡又擅自火化尸体损害赔偿纠纷案 (2-24)

问题提示:医院未尽通知义务将尸体擅自火化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8. 梁某诉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未经其同意为其妻引产赔偿纠纷案 (2-27)

问题提示:妻子未经丈夫同意要求医院实施了终止妊娠手术,医院应对丈夫承担赔偿责任?

9. 白某某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30)

问题提示:确定医疗单位的民事责任及其范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还是适用国务院颁布的医疗行政法规或其他法律文件?

10. 马某某诉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院美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2-33)

问题提示:美容损害赔偿纠纷与医疗事故有何不同?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11. 李某某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2-35)

问题提示:医院未按规定程序采血造成受血者输血后感染丙肝,医院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2.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遗症赔偿案 (2-38)

问题提示:医疗侵权纠纷中医疗鉴定是否是法院处理案件的惟一根据?

13. 瞿某某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事故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2-42)

问题提示: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是否属医疗事故?责任人如何认定?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14.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又撤销赔偿案 (2-47)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调解协议,医院能否以已履行调解协议为由拒绝再承担民事责任?

15.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2-51)

问题提示:患者在诊疗时猝死,医院未采取相应封存、尸检措施,导致鉴定条件丧失,医院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16. 严某诉得胜镇卫生院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医疗错误损害赔偿案 (2-54)

问题提示:医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的医疗错误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应当如何赔偿?

17. 黄某某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2-60)

问题提示:医疗事故受害人为未成年人,其父母能否以原告身份要求损害赔偿?

18. 周某某、洪某某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偿案 (2-65)

问题提示:医院对患者实施节育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导致患者不能生育,医院是否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19. 从某某诉鼓楼医院的手术方案虽经其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手术错误人身损害赔偿案 (2-69)

问题提示:医院手术方案虽经患者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人身损害,医院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20.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2-75)

问题提示:医患双方就医疗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并实际履行后,一方反悔,法院是否支持?

21. 杜某某诉滕州市计生指导站对其作节育手术中造成人身损伤应予赔偿案 (2-80)

问题提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致人身体损害,是否属法院受理范围?如何适用法律?

22. 许榴珍诉奉新县中医院应按其承诺在治疗达不到标准时退还治疗费案 (2-83)

问题提示:医院治疗后达不到医疗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医院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程桂兰诉 464 医院为其植入的由泰明医学仪器公司销售的心脏起搏器两年后电极导线折断致再次植入赔偿案 (2-85)

问题提示:因医疗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24. 谭爱云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患者死亡赔偿案 (2-89)

问题提示: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延误抢救致患者死亡,医院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25. 杨秀龙等诉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受委托进行病理解剖时未经同意留取死者部分脏器侵权案 (2-93)

问题提示:医院受委托进行病理解剖时未经同意留取死者部分脏器,是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6. 陈某某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总队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97)

问题提示: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术后有关并发症,病人可否以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病人的知情同意权被剥夺为由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27. 潘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05)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28.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12)
---------------------------------	---------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病人能否向医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9. 刘某某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118)
--------------------------------	---------

问题提示:医院的诊疗行为虽未构成医疗事故,但在诊疗过程中有过错导致病人人身损害事实发生,医院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难点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生效之前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处理?	(3-3)
难点 2: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如何认识和处理“医疗差错”?	(3-3)
难点 3:非法行医情况下,能否构成医疗事故,如何依法处理?	(3-4)
难点 4:“见死不救”属医疗事故吗?	(3-5)
难点 5:医疗事故是不是一定要达到相当程度的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	(3-5)
难点 6:如何判定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	(3-5)
难点 7:什么是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医方是否要承担责任?	(3-6)
难点 8:如何确定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管辖?	(3-6)
难点 9:当事人就医疗事故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3-7)
难点 10: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应该怎么办?	(3-8)
难点 11:申请再次鉴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3-9)
难点 12:每次鉴定的时间有什么限制,最长多少时间?	(3-9)
难点 13:如何理解对于患者近亲属因参加医疗事故处理所造成损失的适当赔偿?	(3-9)
难点 14:如何理解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3-10)
难点 15: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医疗事故争议的,是否先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11)
难点 16: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需要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是否必须由医学会组织? 能否由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11)
难点 17:医疗事故在民事上属何种性质? 是违约还是侵权?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当事人能否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3-12)
难点 18: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医患双方已对医疗事故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能否再提起争议? 如能提起争议,应如何处理?	(3-12)
难点 19:患者以医疗事故为由起诉,经认定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存在着	

- 医疗损害的,应如何处理?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按医疗侵权损害进行审理? 患者能否在诉讼中改变诉讼理由? (3-13)
- 难点 20:** 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为什么有的案件适用《民法通则》,有的案件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医疗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掌握的原则是什么? (3-13)
- 难点 2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此,应当如何解释? (3-14)
- 难点 2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作了统一的规定。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比较,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较高,如果当事人按照一般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3-15)
- 难点 23:** 在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中,如何理解医疗机构对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3-15)
- 难点 24:** 如何确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16)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一、常用法律文书 (4-3)
- 二、常用法律图表 (4-12)
- 三、常用计算公式 (4-21)
- 四、赔偿数额参考数据 (4-25)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医疗类案件重要法律文件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

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六章 罚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

【编者按】

医疗纠纷在性质上属民事纠纷,因此对纠纷当事人可自行协商处理,当事人也可请求行政机关或法院依本条例居中裁决。

【参见】

案例9(第2-30页)